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較下部份及本通函內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275號3座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in-hai.com.hk)網站。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謹請根據其上所印列之指引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或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
「有條件授出」	指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劉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即有條件授出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今海醫療」	指	上海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劉先生」或「承授人」	指	劉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今海醫療的董事兼總經理及本集團首席科學官；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 (主席)

王振飛先生 (行政總裁)

李雲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華生先生

余明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健軍先生

范一民先生

楊美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1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03室

敬啟者：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今海醫療的總經理兼董事及本集團首席科學官）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資料，並就此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背景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董事會（執行董事王振飛先生除外，其已就向其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議決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29,250,000份購股權，其中向劉先生有條件授出71,087,500份購股權，向王振飛先生授出6,462,500份購股權，以及向本集團其他九名全職僱員授出51,700,000份購股權，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僱員拒絕接納該等646,250份購股權外，所有其他承授人均已接納授出購股權。

有條件授出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董事會議決向劉先生有條件授出71,087,500份購股權。有條件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授予劉先生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71,087,5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劉先生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2.54港元，即以下三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2.46港元；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即2.54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2.54港元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十年，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的歸屬期 : 如下表所示，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並可行使（在滿足任何附加歸屬條件，如本通函規定的績效目標後）：

		購股權的 歸屬百分比
批次	歸屬日期	
第一批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20%
第二批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30%
第三批	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	50%

績效目標 : 上述向劉先生授出的各批購股權的歸屬，須於緊接各批的歸屬日期之前的整個財政年度內達到績效目標，而績效目標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內部評估系統確定。

由於劉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科學官以及今海醫療董事兼總經理，因此將根據劉先生的個人表現、今海醫療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進行評估。根據本集團的發展狀況及各年的市場情況，董事會每年將設計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分為個人表現、今海醫療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為各關鍵績效指標分配相應的權重。

董事會函件

就劉先生的個人表現及今海醫療的表現而言，劉先生將在多個範疇接受評核，包括（但不限於）今海醫療的財務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研發（「研發」）及產品質量相關工作的完成情況、團隊招募及組建，以及本集團醫療分部的未來發展及技術創新的策略規劃。就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並參考現行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其他措施（如本集團的整體聲譽及市場地位）。

評估的滿分為100分，而任何獲得60分或以上的個人均視為能夠達到該年的績效目標。

收回機制

：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須（其中包括）(i) 於發生不當行為（如(a) 承授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錯報或遺漏；(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c) 承授人在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d)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e) 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由董事會（倘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購股權，則由薪酬委員會）酌情執行收回機制；及(ii) 於發生若干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情況下失效。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劉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劉先生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有關付款於所有情況下不得退還。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與承授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據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任何過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在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對於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享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進行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授出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購入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

有條件授出旨在提供激勵、獎勵、薪酬及福利：(i) 認可劉先生過去對本集團醫療分部發展作出的貢獻；及(ii) 更重要的是，通過進一步使本集團利益與其自身利益一致，鼓勵劉先生繼續為本集團醫療分部作出貢獻並發揮領導作用，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劉先生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服務年限

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今海醫療董事兼總經理。彼隨後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科學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劉先生主要負責今海醫療產品的認證及研發，並監督其他新產品及新技術的實施情況，以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

劉先生亦為今海醫療超過35項專利申請的發起人，並在劉先生的監督下，今海醫療已合計獲得30多項專利許可。

劉先生於醫療行業的經驗及成就

劉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取得廣泛成就。以下所載為劉先生的履歷。

劉先生，35歲，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健康科學與工程學院（前稱上海理工大學醫療器械與食品學院）（「**健康科學學院**」），獲頒藥學學士學位，並獲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文憑。劉先生曾師從健康科學學院微創外科專家宋成利教授，並在多家國際醫療及外科設備公司主要從事產品開發工作共逾10年之久，包括(i)貝朗醫療（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ii)史賽克（北京）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史賽克**」），為美國史賽克（中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彼於史賽克任職期間獲得二零一二年度亞太精英獎，(iii)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彼參與創建該公司的微創外科科室，及(iv)蘇州特萊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特萊賽**」），彼擔任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特萊賽其中一名股東蘇州國科美潤達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為獲得中國首張熒光內窺鏡註冊證書的公司。劉先生隨後擔任上海鐳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創辦非營利性行業平台「《微創外科行業觀察》」，旨在推動行業發展，加強行業內部聯繫。劉先生曾編輯出版30多份產業觀察報告及研究報告。彼亦與宋成利教授共同主持「《中國微創醫療器材（桐廬）高峰論壇》」。

董事會函件

釐定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有條件地向劉先生授出71,087,500份購股權。在釐定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劉先生於醫療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廣泛成就；(ii)劉先生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服務年限；(iii)劉先生日後通過領導其醫療分部（尤其是研發領域）、提供前瞻性見解及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奉獻的重要性；及(iv)就上述而言，有條件授出是否足以挽留劉先生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於釐定有條件授出的行使價時，董事會已參考：(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最新收市價（即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值）；及(i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誠如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正積極發展在中國提供微創手術解決方案、醫療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業務。於釐定有條件授出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i)劉先生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主要集中於醫療分部的研發，從長遠來看，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財務利益；(ii)隨著今海醫療內窺鏡產品的競爭力提升，今海醫療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日益重要；(iii)購股權價值與本集團未來表現所帶動的未來股價掛鉤；(iv)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多的期間內分批歸屬予劉先生，而每批購股權的歸屬均須滿足上文披露的年度表現目標；及(v)有條件授出乃為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如劉先生）參與其早期階段發展分部的適當途徑，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出。

董事會已考慮透過補償金激勵劉先生。然而，此舉將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出，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財務負擔。與現金補償不同，授出購股權只會產生非貨幣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此外，行使購股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以用於未來業務多元化及擴展，同時達到激勵劉先生的目的，並激勵其致力於本公司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以及加強其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認為，儘管71,087,7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惟倘劉先生無法實現業績目標，則彼將無法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有條件授予劉先生購股權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可激勵其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做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其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有條件授出的條款與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相同。因此，董事會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1% 個人限額」），則本公司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由於擬授予劉先生的上述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個人限額，故向劉先生授出上述購股權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劉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i) 概無董事於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ii) 劉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i) 概無股東於相關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購股權計劃受託人的任何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275號3座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條件授出。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hai.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引填妥表格並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茲通告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275號3座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界定者外，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詞彙應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出要約函訂明之有關條款向劉鏞先生授出71,087,5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2.5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1,087,5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劉鏞先生授出上述購股權，以及於其行使有關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並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為令上述授出生效的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1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名冊」），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股份而言姓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7.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王振飛先生及李雲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